#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 于 2023 年 10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基金 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 一、本次和解事项概述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凯撒旅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开展约定购回交易的议案》,公司就持有的41.532.448 股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股份(比例为 10.54%),与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陕西基金") 签订约定购回一揽子协议(以下合称为"约定购回交易")。本次约 定购回交易中,公司将持有的 10.54%活力天汇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以 2.54 亿元转让给陕西基金,并约定双方对于该部分股权未来购回的权利与义务。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开展约定购回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64)。

因触发协议约定回购条件,陕西基金要求凯撒旅业履行回购义务,并向陕西 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处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具 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 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3-079)。

为妥善解决上述争议,经各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陕西基金、凯撒旅业拟签订《和解协议》,约定由陕西基金继续持有活力天汇 41,532,448 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 10.23%),并以双方确认的活力天汇 41,532,448 股股份评估价值 128,090,000.00 元人民币等额抵偿凯撒旅业对陕西基金的部分债务。

#### 二、陕西基金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 3、注册地: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3001 号华商传媒文化中心 2 号楼 7 层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注册资本: 251,500 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 7、主要出资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类型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666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569%	有限合伙人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	19.8807%	有限合伙人
限合伙)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964%	执行事务合伙人

#### 8、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基金总资产为 202,723.45 万元,净资产为 200,999.46 万元,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56 万元, 净利润 461.56 万元。

9、陕西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 40,618.6358 万元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 张林
-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13 层 01-08 号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839264
  - 6、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2日
  - 7、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8、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酒店预订、旅客票务代理; 经营电子商务;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餐饮策划及技术咨询;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初级农产品销售; 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销售; 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 建材销售;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首饰、工艺品销售; 花卉批发、零售; 水产品批发、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红酒批发、零售; 出版物批发、零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9、活力天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10、财务数据(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655,622.79	651,958,725.00
负债总额	209,429,623.93	266,612,230.03
应收款项总额	71,593,996.19	155,208,862.8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	,	1
裁事项)	/	1

营业收入	289,324,848.53	241,967,373.23
营业利润	8,013,954.76	37,937,654.58
净利润	8,398,409.50	38,120,49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8,732.93	28,392,472.67

## 11、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李黎军	62,264,160	15.33%
王江	62,264,160	15.33%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1,532,448	10.23%
庭瑞投资有限公司	32,702,416	8.05%
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5,936	6.89%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80,768	6.54%
王沁	17,731,360	4.37%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16,793,496	4.13%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612,976	4.09%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648	2.64%

## 四、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和解方案

# (1) 乙方欠付甲方的总债务数额

各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乙方欠付甲方回购价款 313,146,622.70 元、违约金 41,448,518.36 元、案件受理费 1,506,1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实现债权的费用 1,932,972.10 元,合计 358,039,277.16 元。

#### (2) 还款方式

鉴于甲方已经持有活力天汇公司 41,532,448 股股份(目前持股比例 10.23%),各方同意,由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继续享有该股份的所有权,以经评估且甲方确认的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等额抵偿乙方欠付甲方的相应金额债务(如,若该股份评估价值为 1.2 亿元,则抵偿债务金额为 1.2 亿元),被抵偿债务抵偿顺序依次为:实现债权的费用、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违约金、回购价款、其他款

项。经甲乙双方确认,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活力天汇公司 41,532,448 股股份评估价值为 128,090,000.00 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乙方欠付甲方总债务数额扣除上述活力天汇公司 41,532,448 股股份抵债金额后的剩余债务,由乙方在乙方预重整/重整/清算程序中按照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清偿方案依法向甲方清偿。

各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共同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

#### 2、协议的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各方各执贰份,其余向法院提交(若需),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乙方未按本和解协议及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内容约定的期限、 金额、方式等履行义务,自乙方首次违反之日起,甲方有权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 《民事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五、签署和解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陕西基金签署《和解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将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陕西基金之间进一步实现债务和解,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